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0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徐翔裕

被告 陳慶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3日15時3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於5日內更正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